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9 樓。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1,524,492 股，占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18,188,610 股之 63.36%。

出席董事會成員:莊永順、王鳳翔、許金龍、李祖德、江博文、戴怡蕙

其他列席: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

主　席：莊永順　　記錄：楊祥芝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6.46%計新台幣 14,000 千元及董監酬勞 1.15%計新台幣 2,500 千元，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1,512,1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83,014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反對 5,0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05 權），棄權 6,3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為 NT$164,011,842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NT$16,401,18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NT$35,134,72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NT$127,320,270 元(每股配發 7 元)，股票紅利 NT$18,188,610 元(每股配發 1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134,720	
加：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164,011,842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6,401,18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2,745,378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27,320,270)	每股 7.00 元
股東紅利-股票	(18,188,610)	每股 1.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236,498	
註：本年度優先分配一〇五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楊祥芝

二、本次現金紅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經股東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四、本案如因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必須變更，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1,512,1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83,014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反對 5,0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05 權），棄權 6,3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考量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五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8,188,610 元整，轉增資發行新股 1,818,861 股，每股面額新

台幣 10 元整。

二、新股發行條件

(一)本次盈餘轉增資係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分配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除權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五)本案如因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必須變更，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1,512,1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83,014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反對 5,0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05 權），棄權 6,3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營運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1,512,1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83,014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反對 5,0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05 權），棄權 6,3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1,512,1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683,014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反對 5,0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05 權），棄權 6,3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

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上午九點二十分

附件一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27,226 仟元，較 104 年度成長 20.36%；營業毛利率 44%，較 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 36%，增加了 8%；稅後淨利為 164,012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37.45%。主要係本公司專攻醫療電腦領域，積極整合產業上、下游之技術，開發具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站穩歐、美市場，同時並積極開拓亞洲、大洋洲等新市場，105 年度營收及獲利皆能維持穩定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雖面臨外在整體經濟環境的變動及市場競爭壓力，然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營收及獲利皆能穩定成長，並順利達成營運預期目標。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合併	104 年度合併	增加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 1,127,226	$ 936,527	20.36
	營業毛利		490,620	336,517	45.79
	本期淨利		164,012	119,327	37.45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9.47	27.26	(28.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26	43.11	(36.77)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15.66	99.43	16.32
		稅前純益	110.30	105.34	4.71
	純益率(%)		14.55	12.74	14.21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0.35	8.32	24.40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0.19	7.83	30.1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62,718	46,099
營業收入淨額	1,127,226	936,527
佔營收淨額比例	5.56	4.92

2. 最近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在研究發展方面採技術與產品雙軌並行。目前進行中的研究範圍主要為醫療物聯網技術、距離感測技術、資料影像封裝傳輸技

術等，研發成果將納入未來新產品開發的新功能，藉此不斷強化產品的獨特性，取得技術領先同業及更大的市場占有率。105 年度推出的新產品包含 Venus-223/243 移動醫療車電腦、第三代 Zeus-198/228/248 智能醫療工作站第三代及緊急救護醫療電腦等。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與策略發展

本公司深耕醫療電腦市場，在美洲及歐洲已有穩定的客戶群，產品深受歐美客戶讚許，再加上近期於大中華區之開發與投資，切入高成長的中國市場，配合本公司產品的創新及研發，將可掌握市場成長的契機，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的穩定成長。106 年度醫揚將持續過去的經驗，務實推動各項策略以確保未來繼續成長的動能。

(一)營業計劃：

1. 自有品牌 Onyx 和 ODM 代工雙軌並行
   以「Onyx」自有品牌在國內和歐美市場站穩腳步，在歐洲成為專業醫療通路之領導品牌，並持續爭取歐美醫療大廠等 ODM 客戶，憑藉客製化設計能力，使業績能穩健成長。
2. 提供綠色環保醫療產品，為醫療資訊系統的廣泛性，帶來方便的使用平台及長期售後服務。
3. 針對醫療系統整合商提供整合性的網路技術、電腦平台及客製化的醫療資訊產品解決方案。

(二)未來發展策略：

1. 短期策略：
   (1)依應用屬性，針對應用市場開發新的研發策略夥伴。
   (2)建立在地 DMS 技術服務能量，深化在地客戶的產品發展。
2. 中期策略
   (1) 設立醫療創新研發中心，運用 ICT 技術使醫療行為具感測(Sensing)、連網(Connected)、自動調整(Adapting)等特色，加速醫囑處理系統(CPOE)、及時定位系統(RTLS)於國內外各醫療院普及使用。
3. 長期策略
   (1) 與歐、美、亞洲之大型醫院合作，提供遠距照護服務。
   (2) 結合 ICT 及物聯網(IOT)技術，有效克服空間障礙，使病患在院外也能接受醫療照護服務。

105 年為本公司重要的里程碑，除了股票於 12 月順利上櫃掛牌外，更獲得了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及創新研究獎等殊榮。展望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仍將秉持以人為本，誠信篤實之信念，落實卓越創新、永續經營的理念，創造優質的智能化醫療環境，全體員工也必定會全力以赴，為全體股東謀取最大的利潤。相信民國 106 年度必能創造更亮眼的成績。

最後，盼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鼓勵與指教。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永順

總經理：莊永順

會計主管：楊祥芝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江博文

中華民國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三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558 號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揚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揚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揚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

醫揚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 64%，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記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
2.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4.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5.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醫揚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電腦產品週期較長，且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醫揚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醫揚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醫療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醫揚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查銷售單據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進而評估醫揚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醫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揚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醫[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0,702	64	$ 156,431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1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8,110	8	84,191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4,648	11	105,390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3,115	-	2,393	1
130X	存貨	六(三)	104,306	9	72,191	15
1410	預付款項		7,300	1	9,18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21	-	1,3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9,913	93	431,085	8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59,633	5	28,57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5,669	1	16,892	4
1780	無形資產		58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8,009	1	6,44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3	-	1,6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472	7	53,509	11
1XXX	**資產總計**		$ 1,165,385	100	$ 484,594	100

（續次頁）

醫揚符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六)				
	融負債－流動		$ 186	-	$ 51	-
2150	應付票據		724	-	-	-
2170	應付帳款		63,246	5	37,44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203	1	10,87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43,814	4	33,12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9,186	5	3,32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1,776	2	22,008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7,541	1	9,44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30,793	2	16,52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7,469	20	132,785	28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九)	2,265	-	3,15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062	-	9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十)	38,565	4	30,420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892	4	34,530	7
2XXX	**負債總計**		279,361	24	167,315	35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886	15	143,451	3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473,856	41	5,594	1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527	3	18,59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146	17	147,483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09	-	2,157	-
3XXX	**權益總計**		886,024	76	317,279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5,385	100	$ 484,59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illegible]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993,577	100	$ 842,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十八)及七	(603,509)	(61)	(564,020)	(67)
5900	營業毛利		390,068	39	278,850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184)	(2)	(17,770)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770	2	11,437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8,654	39	272,517	32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967)	(7)	(57,761)	(7)
6200	管理費用		(37,607)	(4)	(22,21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718)	(6)	(46,099)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292)	(17)	(126,072)	(15)
6900	營業利益		220,362	22	146,44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734	-	1,4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8,409)	(1)	7,70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2,455)	(1)	(5,8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30)	(2)	3,309	1
7900	稅前淨利		200,232	20	149,75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6,220)	(4)	(30,427)	(4)
8200	本期淨利		$ 164,012	16	$ 119,327	1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65)	-	$ 8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17	-	(1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48)	-	7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464	16	$ 120,057	1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	$	10.35	$	8.3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	$	10.19	$	7.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0,410	$ 5,594	$ 10,159	$ 88,755	$ 1,427	$ 236,34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35	(8,435)	-	-
現金股利		-	-	-	(39,123)	-	(39,123)
股票股利		13,041	-	-	(13,041)	-	-
104年度稅後淨利		-	-	-	119,327	-	119,327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	73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43,451	$ 5,594	$ 18,594	$ 147,483	$ 2,157	$ 317,279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3,451	$ 5,594	$ 18,594	$ 147,483	$ 2,157	$ 317,279
現金增資	六(十一)	24,090	468,262	-	-	-	492,35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933	(11,933)	-	-
現金股利		-	-	-	(86,071)	-	(86,071)
股票股利	六(十一)	14,345	-	-	(14,345)	-	-
105年度稅後淨利		-	-	-	164,012	-	164,012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8)	(1,54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81,886	$ 473,856	$ 30,527	$ 199,146	$ 609	$ 886,024

註1：民國103年度董監酬勞$1,500及員工紅利$9,634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4年度董監酬勞$2,500及員工紅利$12,00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0,232	$ 149,7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10,287	10,592
各項攤銷	六(十七)	101	88
呆帳(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二)	(269)	2,17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六(六)(十六)	236	78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36)	(5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2,455	5,8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	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淨額		1,414	6,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1)	3,343
應收帳款淨額		(3,650)	(3,76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258)	(57,497)
其他應收款		(722)	7,363
存貨		(32,115)	5,289
預付款項		1,884	(1,750)
其他流動資產		(33)	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24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1)	(729)
應付帳款		25,805	(4,0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1)	6,676
其他應付款		3,499	6,4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515	(160)
負債準備		(2,789)	(2,615)
其他流動負債		14,272	9,2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35	6,2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004	149,593
收取之利息		336	545
支付之所得稅		(37,596)	(24,0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744	126,0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7	(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42,583)	(9,5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9,127)	(8,0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	(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754)	(18,1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86,071)	(39,123)
現金增資		492,3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6,281	(39,1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4,271	68,8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6,431	87,5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50,702	$ 156,4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楊祥芝

附件四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莊永順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660 號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醫揚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揚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揚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

醫揚集團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 66%，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記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
2.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4.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5.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醫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電腦產品週期較長，且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醫揚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醫揚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醫療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醫揚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查銷售單據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進而評估醫揚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醫揚公司已編製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揚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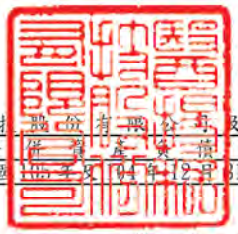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2,002	66	$ 184,474	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11	-	1,0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08,456	18	155,333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	-	1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10	-	3,257	1
130X	存貨	六(三)	143,697	12	102,119	21
1410	預付款項		17,768	1	20,37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21	-	1,3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7,990	97	468,051	9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9,099	2	19,979	4
1780	無形資產		58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9,251	1	6,70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89	-	1,6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927	3	28,285	6
1XXX	**資產總計**		$ 1,188,917	100	$ 496,336	100

（續次頁）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五)	$ 186	-	$ 51	-
2150	應付票據		724	-	-	-
2170	應付帳款		58,718	5	38,10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716	2	13,82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及七	55,404	5	43,105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6,859	5	7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2,767	2	22,663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八)	7,541	-	9,44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32,188	3	16,52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5,103	22	144,416	29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八)	2,265	-	3,15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171	-	1,06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34,354	3	30,420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790	3	34,641	7
2XXX	**負債總計**		302,893	25	179,057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886	15	143,451	29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473,856	40	5,594	1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527	3	18,59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146	17	147,483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09	-	2,15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86,024	75	317,279	64
3XXX	**權益總計**		886,024	75	317,279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8,917	100	$ 496,33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1,127,226	100	$ 936,5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十七)及七	(636,606)	(56)	(600,010)	(64)
5900	營業毛利		490,620	44	336,517	36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4,176)	(13)	(100,066)	(11)
6200	管理費用		(73,362)	(6)	(47,71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718)	(6)	(46,099)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0,256)	(25)	(193,880)	(21)
6900	營業利益		210,364	19	142,63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772	-	1,5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0,463)	(1)	7,001	1
7050	財務成本		(61)	-	(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52)	(1)	8,476	1
7900	稅前淨利		200,612	18	151,11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36,600)	(4)	(31,786)	(3)
8200	本期淨利		$ 164,012	14	$ 119,327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65)	-	$ 8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7	-	(1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48)	-	$ 7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464	14	$ 120,057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10.35		$ 8.32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10.19		$ 7.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每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0,410	$ 5,594	$ 10,159	$ 88,755	$ 1,427	$ 236,34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35	(8,435)	-	-
現金股利		-	-	-	(39,123)	-	(39,123)
股票股利	六(十)	13,041	-	-	(13,041)	-	-
104年度稅後淨利		-	-	-	119,327	-	119,327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	73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43,451	$ 5,594	$ 18,594	$ 147,483	$ 2,157	$ 317,279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3,451	$ 5,594	$ 18,594	$ 147,483	$ 2,157	$ 317,279
現金增資		24,090	468,262	-	-	-	492,35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933	(11,933)	-	-
現金股利		-	-	-	(86,071)	-	(86,071)
股票股利	六(十)	14,345	-	-	(14,345)	-	-
105年度稅後淨利		-	-	-	164,012	-	164,012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8)	(1,54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81,886	$ 473,856	$ 30,527	$ 199,146	$ 609	$ 886,0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0,612	$ 151,1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六)	11,466	11,163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01	88
呆帳提列數	六(二)	2,325	2,03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五)(十五)	236	78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372)	(5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38	2,294
應收帳款淨額		(55,438)	(40,6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	(70)
其他應收款		(1,053)	10,084
存貨		(41,578)	(2,955)
預付款項		2,604	(3,059)
其他流動資產		(33)	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24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1)	(729)
應付帳款		20,613	(4,2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93	9,625
其他應付款		11,762	7,49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151	708
負債準備		(2,789)	(2,615)
其他流動負債		15,667	9,0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35	6,2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2,480	156,236
收取之利息		372	592
支付之所得稅		(38,510)	(24,7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342	132,0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7	(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10,827)	(10,62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7)	(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87)	(11,1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二)	492,352	-
發放現金股利		(86,071)	(39,1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6,281	(39,123)
匯率影響數		(1,808)	8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7,528	82,6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4,474	101,8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82,002	$ 184,4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永順　　會計主管：楊祥芝

附件五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5.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1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2.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4.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1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新增營業項目。
第十八條 (略)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略)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	配合公司現況調整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廿八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東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 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視經營需要，除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並符合法令規定。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亦同。 第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亦同。 第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增訂修正日期(106年5月23日股東常會)。

附件六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第六條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明定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
第九條　第一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三條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明定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修正部分文字。
第廿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第廿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修正部分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6月27日 第一次修訂於104年4月30日 第二次修訂於105年2月23日 第三次修訂於105年7月22日 第四次修訂於106年5月23日	第三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6月27日 第一次修訂於104年4月30日 第二次修訂於105年2月23日 第三次修訂於105年7月22日	增訂修正日期(106年股東常會)。